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人社发〔2017〕100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切实 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扶贫办：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全国就业扶贫工作会议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切实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6〕119号）精神，推进实施我省“技能扶贫专项行动”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扶贫专项行动”，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脱贫攻坚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省委十届二次全会和省委扶贫开发工作会议要求，充分认识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多种措施帮助贫困劳动力提升技能素质、实现就业、增加收入，充分发挥就业在精准扶贫中的重要作用，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推动和市场主导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人力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形势的分析和研判，根据用工市场需求调剂劳动力供给结构，促进人岗匹配。

坚持精准施策和因地制宜相结合。把连片特困地区、边境县、“直过民族”地区作为就业扶贫攻坚主战场，结合地方特色和优势，开展针对性的帮扶措施，多渠道、多形式促进农村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

坚持就业脱贫和促进发展相结合。充分发挥政府帮扶和市场机制作用，为农村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和融合发展创造条件，促进就业脱贫，加快推进全面小康进程。

（三）目标任务

到 2020 年全省培训贫困劳动力 300 万人次，实现贫困劳动力新增转移就业 80 万人次，带动促进 100 万贫困人口脱贫。

二、工作措施

（一）摸清基础信息

1. 摸查就业失业基础信息。各地扶贫部门要在建档立卡工作基础上，充分发挥行政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作用，把摸查责任落实到人，谁摸查、谁负责，切实摸清贫困劳动力就业失业基础信息。按照“准确、清楚、动态”的要求，对未就业人员摸清就业意愿和就业服务需求，对已就业人员摸清就业地点、就业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并填写“云南省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信息表”（见附件 2），组织专人审核并将信息录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创新摸查方式，多渠道开展信息摸查工作，可通过一定补贴予以支持，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自行确定，所需资金由当地统筹解决。各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及时将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的农村贫困劳动力基本信息导入“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信息平台”。

2. 开展实名动态服务。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信息平台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9 号）要求，于每季度初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平台获取本地户籍和在本地就业的

农村贫困劳动力信息，确定就业扶贫工作对象，加强对辖区内就业扶贫工作对象的跟踪服务，通过上门走访、电话联系、数据比对等方式，与农村贫困劳动力取得联系，及时掌握其就业失业状态，对初始状态为“未就业”的农村贫困劳动力，由户籍地负责核实和补充相关信息；对初始状态为“已就业”的农村贫困劳动力，由就业地负责核实和补充相关信息。各地要有针对性地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技能培训和权益维护等服务，对符合条件的要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并在平台上及时更新就业失业状态和提供服务落实政策情况。

3.纳入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对符合办理《就业创业证》条件的农村贫困劳动力，各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及时纳入《就业创业证》管理信息系统，全面、准确、详实记载就业创业脱贫措施落实情况、政策享受成效、务工收入等信息，并按规定落实相关就业优惠政策。

（二）全面实施“技能扶贫专项行动”

4.明确技能培训目标。以就业为导向，围绕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贫困人口就业创业需要，统筹培训资源，深入实施“技能扶贫专项行动”。力争到 2020 年，对每个适龄贫困劳动者开展 1 次以上技能培训，让每个有适龄劳动力的贫困家庭至少有 1 名技能劳动者就业。

5.实施主题性培训计划。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

履行牵头抓总责任，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培训，形成培训工作整体合力。深入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春潮行动”、“雨露计划”、“云岭职工素质建设工程”和“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等技能培训项目，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并按规定落实相关培训补贴。

6.开展针对性的技能培训。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结合当地优势农产业和特色经济实际开展实用技术培训，依托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开展养殖、种植、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专项职业能力培训，确保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掌握1—2项实用技术，并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

7.推进实施“技能脱贫千校行动”。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技工院校积极定向招收建档立卡贫困户青年，并落实优惠政策。对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学生，要按规定免除学费，发放助学金，生源地扶贫部门可按有关政策给予扶贫助学补助，支持其顺利完成技工教育。

（三）大力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扶贫专项行动”

8.加强省际劳务协作促省外转移就业。建立健全省级和地区间劳务对接平台，组织好沪滇和粤滇对口帮扶、泛珠三角九省区劳务合作等项目，开展省际劳务协作，加大与上海、广东等发达地区的劳务协作，完善劳务用工信息互通平台。充分发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省外设立的劳务服务工作站作

用，外联省外用工企业，内连省内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劳务中介机构，做实劳务输出的岗位提供、人员组织、输出对接、维权服务等工作，组织一批农村贫困劳动力实现省外就业。

9.结对帮扶促省内转移就业。昆明、曲靖、玉溪等较发达地区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托创业园、众创空间和创业平台，创造新供给，吸引省内跨区域创业，带动转移就业；充分利用当地“人才网”和“就业网”等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信息网络平台，帮助贫困地区做好用工信息开发、定向培训、专场招聘和后续管理服务工作，并加大对临沧保姆、镇雄保安、剑川木匠、腾冲玉工等知名劳动品牌的宣传、推介，促进跨州市、跨县区转移就业。

10.搭建基层平台强化就业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加强基层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建设，切实改善贫困地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条件，实现贫困地区县级服务平台基本覆盖。各贫困地区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大力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建设，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化服务和扶贫信息推送到扶贫对象身边，提供个性化和便捷化服务，并充分利用现代化手段开展远程招聘，降低异地招聘成本，提高招聘效率。

11.落实“挂包帮”制度压实工作责任。全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作

用，落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挂包帮”制度，按照“每名厅级干部包一个州（市），具体抓好一个县；处级干部包一个县，首先抓好一个乡镇；科级干部包一个乡镇，具体抓好一个村；其他干部包一个村，帮扶一个贫困户”的做法压实责任，确保人人有担子，层层抓落实，切实做好可转移就业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精准帮扶转移就业工作。

12.发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鼓励组织劳务输出。对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负责组织发动农村劳动力转移输出的村委会和农村劳务经纪人等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可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组织劳务输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村委会和农村劳务经纪人，凭组织输出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身份证明、履行劳动合同三个月以上的证明（输入地人社部门出具的劳动用工登记名册、企业提供的工资收入证明）等材料向输出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省外转移 300 元/人、县外转移 200 元/人的标准申报补贴，补贴资金从同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13.发放交通补助鼓励外出务工。跨省务工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每人每年可享受一次交通补助，补助标准最高不超过 500 元。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凭车票向输出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交通补助，车票价格超过上限标准的按上限标准给予补助，低于上限标准的按车票价格给予补助，补助资金从同

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创业

14.因地制宜发展生产开发就业岗位。各地要结合县域经济发展和当地优势产业，发挥龙头企业带动效应，采取“企业+基地+农户（商户）”等方式，逐步形成产业链，增加就业岗位，拓宽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各地要积极支持贫困县承接和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支持企业在乡镇（村）创建扶贫车间、加工点，积极组织贫困劳动力从事居家就业和灵活就业。

15.推动“双创”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着力推动“双创”，扶持贫困劳动力实现创业就业。各地积极组织贫困劳动力参加创业培训，并加强培训后续跟踪服务，依托现有的创业园区或创业孵化基地，优先安排入园孵化，并做好“创业人员+承办单位+联络员+创业导师”的“1+3”跟踪服务。充分发挥贫困地区商会、农民工服务工作站等作用，支持创办农村电商、农家乐、家庭农场、乡村旅游、民族工艺、居家养老服务等劳动密集型企业，重点支持通过“企业+贫困户”、“合作社+贫困户”或加盟农村电商等形式创业，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对自主创业的贫困劳动力或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较多的企业，优先提供“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和劳动密集型企业贷款等政策服务。

16.强化就业服务分类帮扶就业。各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

机构要及时收集贫困地区企业招工信息，筛选出适合农村贫困劳动力的岗位，通过村组宣传栏、进村入户、手机短信等形式将岗位信息送至贫困户家中，帮助农村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各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公开招募选择一批热心公益、待遇较高、交通便利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作为就业扶贫基地，建立乡企对接、村企对接机制，支持贫困劳动力到扶贫基地就业。对经帮扶仍未能实现市场就业并符合相关条件的大龄贫困劳动力，要通过以工代赈等方式进行托底安置。

（五）促进稳定就业

17.加强劳动用工管理保障合法权益。各地要切实维护已就业贫困劳动力劳动权益，指导督促企业与其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积极改善劳动条件，加强职业健康保护。

18.落实就业优惠政策稳定就业岗位。各地要鼓励企业稳定聘用贫困劳动力，对吸纳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贫困劳动力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对吸纳贫困劳动力较多的企业，优先给予扶贫再贷款。

19.加强跟踪服务维护合法权益。各地要定期联系、主动走访已就业贫困劳动力，及时掌握其就业失业情况，对就业转失业的，及时办理失业登记，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待遇，提供“一对一”就业帮扶，帮助其尽快上岗。各地设立的省外人力资源服

务机构，对输出到省外就业的云南籍贫困劳动力要提供全方位的就业服务，积极与当地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仲裁和工伤保险等部门建立维权联动机制，帮助转移就业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

20.加强人文关怀融入就业环境。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扶贫部门要积极协调有关方面，为在当地就业的贫困劳动力提供力所能及的人文关怀，帮助其适应就业岗位和城市生活，积极引导志愿者组织、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为贫困劳动力及其家属开展关爱活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就业扶贫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就业扶贫摆在就业工作的重要位置，切实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开展实名动态服务，大力实施“技能扶贫专项行动”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扶贫专项行动”，推动劳务协作，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扶贫部门要将就业扶贫纳入脱贫攻坚工作总体规划，在产业扶贫、易地搬迁、东西部对口协作扶贫等工作中统筹考虑，协调推动贫困地区开发就业岗位，精准摸清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基本信息为开展实名动态服务提供基础，并引导其通过就业扶贫实现脱贫。

（二）加强督促检查。各地要根据省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层层分解，细化州（市）、县、乡和部门责任，定期开展专项

督促检查，并组织专业机构适时开展第三方评估。实行季报制度，每季度末 5 日前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送就业扶贫工作情况季报表，并于 6 月 30 日前报送半年小结，12 月 30 日前报送年度总结。省级相关部门将对工作成效好的州（市）、县和企业，予以表扬；对工作不到位、措施不得力、政策不落实、成效进展缓慢的地方，予以通报和及时纠正，对问题严重的要进行问责。

（三）落实资金保障。省级分配就业补助资金时，将把贫困劳动力就业情况纳入分配因素，对贫困地区予以倾斜。各贫困地区要把就业脱贫作为就业补助资金的支出重点，用实、用足、用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保障就业创业脱贫资金足额到位，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媒体，结合实际制作宣传画、宣传册、公益广告等各类宣传材料，大力宣传促进就业扶贫工作目标任务、政策措施以及取得的进展成效，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引导贫困劳动力、企业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树立贫困劳动力就业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充分调动贫困劳动力的主观能动性，激发贫困劳动力脱贫致富内生动力。

联系人：何泓舟 0871-63630711（传真）

附件：1. 2017 年云南省农村贫困劳动力培训和新增转移就业分配计划表

2. 云南省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信息表

3. 云南省就业扶贫工作情况季报表



2017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1

2017 年云南省农村贫困劳动力培训和新增转移就业 分配计划表

单位：万人次

州（市）	培训计划	新增转移就业
全省合计	60.00	20.16
昆明市	2.22	0.81
曲靖市	8.35	3.06
玉溪市	0.97	0.36
保山市	2.83	1.04
昭通市	14.46	5.20
丽江市	1.25	0.46
普洱市	4.84	1.77
临沧市	2.71	0.50
楚雄州	3.00	1.20
红河州	7.50	1.80
文山州	4.80	1.80
西双版纳州	0.52	0.19
大理州	2.50	0.50
德宏州	1.02	0.37
怒江州	1.81	0.66
迪庆州	1.22	0.44

附件 2

云南省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信息表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健康状况	劳动能力	联系方式	是否已就业	已就业人员就业信息			未就业人员就业意向（县内/县外）	未就业人员就业服务需求
										就业地点 （×省×市×县）	就业单位名称	就业时间		

附件 3

云南省就业扶贫工作情况季报表

年 季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人、万元

实名制管理							
实名人数	信息采集补贴			未就业人员		已就业人员	
技能扶贫							
技能培训		专项能力培训		创业培训		技工教育	
培训人数	发放补贴	培训人数	发放补贴	培训人数	发放补贴	在校学生	学费补助
转移就业扶贫							
省外就业				县外就业			
转移人数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交通补助	转移人数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交通补助
就地就近就业创业				稳定就业			
就业		创业		签订合同	参加社保	社保补贴	人文关怀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说 明： 1. 本表于季末后 5 日前报省人社厅就业促进处；
2. 填报数字为当年累计数。

